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 有關可能主要交易的 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以代價 1,485,000,000 港元（或會調整）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應付賣方的股東貸款(如有)訂立備忘錄。代價其中 65% 須以現金支付，另外 35% 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3.55 港元配發及發行 146,408,450 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146,408,450 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27%，而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21%。

目標公司間接擁有全外資企業全部股權，而全外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分包及買賣石油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瀝青及燃油精煉）及經營石油產品碼頭及油庫等業務。簽訂備忘錄時，買方可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根據備忘錄，簽訂正式協議的條件為(i)本集團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全外資企業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及除稅後純利不少於管理賬目所載者；及(iii)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仍為投資控股公司，除分別持有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全外資企業全部股權外再無其他資產。倘各訂約方未能於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簽訂正式協議，則備忘錄將會終止。

備忘錄對各訂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惟收購仍須待簽訂正式協議方可作實。由於有關收購的正式協議未必會簽署，而收購亦未必進行，故此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正式協議落實簽訂，即可能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會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出有關收購的公告及／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

本公司謹此公告，本公司及買方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如有）訂立備忘錄。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 備忘錄

### 訂約方

- |    |       |   |                             |
|----|-------|---|-----------------------------|
| 1. | 買方    | : | 光滙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其代理人 |
| 2. | 賣方    | : | Tooltime Holdings Limited   |
| 3. | 賣方擔保人 | : | 潘民曦先生                       |
| 4. | 買方擔保人 | : | 本公司                         |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就賣方聲明，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擔保人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所收購資產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如有）。

###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完成：

- (a) 本集團已獲得經審核賬目，而經審核賬目須真實、公平及完整反映目標集團的狀況，不得有重大遺漏，亦須證明目標集團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b) 本集團獲其所信納的中國法律顧問公司發出有關（其中包括）(i)全外資企業的成立、存在及註冊有效；(ii)全外資企業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許可證、批准及許可；及(iii)本集團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項的法律意見，而該意見的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所接納；

(c) （如適用）收購（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已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d)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e) 賣方及賣方保證人於完成時概無嚴重違反保證。

在買方及賣方協定下，亦可在正式協議加入其他條件。

### 代價

受限於簽訂正式協議及作出下述調整，代價將為 1,485,000,000 港元，其中 65%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另外 35%則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支付代價的詳情如下：

(a) 簽訂正式協議時，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現金 148,500,000 港元；

(b) 完成時，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現金 816,750,000 港元；及

(c) 完成時，本公司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 519,750,000 港元。

上文(a)及(b)段所述的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 3.55 港元，(i)較聯交所所報本公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折讓約 6.33%；而(ii)較聯交所所報截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止最後 5 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3.78 港元折讓約 6.08%。假設並無調整代價，則代價股份總數將為 146,408,450 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27%，而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21%。

代價由備忘錄各訂約方根據溢利保證期的保證溢利 300,000,000 港元及市盈率 4.95 倍並考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財務表現、目標集團的擴展計劃、業務潛力及其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潛在協同效益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待簽訂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託管及禁售代價股份*

託管股份（即總發行價為 300,000,000 港元的代價股份）將由買方指定的託管代理託管，以擔保下述賣方作出的溢利保證。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承諾不會出售託管股份，直至(i)（倘目標集團於溢利保證期的除稅後純利相當於或超過保證溢利）公佈特別賬目；或(ii)（倘目標集團於溢利保證期的除稅後純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或賣方擔保人悉數支付目標集團於溢利保證期除稅後純利與保證溢利的任何不足差額。禁售股份於禁售期（即完成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於禁售期內，賣方不得出售任何禁售股份。除上述者外，倘賣方於禁售期內抵押任何代價股份或就代價股份設立債權負擔，則須事先書面知會買方。

### *完成賬目及代價調整*

完成後，賣方須向本集團呈交完成賬目。本集團須於完成後審核完成賬目。倘完成賬目(經審核)所示資產淨值及除稅後純利少於經審核賬目所示者，則須相應下調代價。正式協議須載有關於調整機制的詳情。謹此說明，倘完成賬目(經審核)所示資產淨值及除稅後純利超過經審核賬目所示者，則不會調整代價。

倘完成賬目顯示有應收賬款，則本集團有權保留代價中相當於應收賬款的金額（「保留部分」），直至目標集團實際收回應收賬款為止。倘目標集團未能於完成後一年內收回應收賬款，則會相應調整代價，而本集團亦毋須再支付保留部分。

### *溢利保證*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須於正式協議內承諾並保證，目標集團於溢利保證期的除稅後純利不少於 300,000,000 港元。倘特別賬目所載目標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或賣方擔保人須於公佈特別賬目後一個月內向本集團以現金支付有關不足金額。倘賣方或賣方擔保人未能於上述指定時間內補付差額，則本公司或買方指定的託管代理有權出售託管股份而收取現金以收回差額。正式協議須載有關於此機制的其他詳情。

### *盡職審查*

簽訂備忘錄時，買方可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 *服務合約*

完成後，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財務總監除外）及其他技術人員須與本集團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而目標集團的財務總監則須與本集團訂立為期 18 個月的新服務合約。上述僱員的新服務合約條款不得遜於彼等現有服務合約的條款。

## 排外條款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須促使賣方、賣方擔保人及目標集團的任何董事、職員、代表及代理不會於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有關收購或目標集團資產的磋商或討論。

## 正式協議

簽訂正式協議的條件為(i)本集團對目標集團進行的完成盡職審查；(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全外資企業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及除稅後純利不少於管理賬目所載者；及(iii)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仍為投資控股公司，除分別持有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全外資企業全部股權外再無其他資產。倘賣方或買方於期限內終止備忘錄所述的交易，則該訂約方須承擔另一方的成本，惟以 20,000,000 港元為限。

## 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本公告日期的持股量		完成當時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加拿大基金 (附註1)	1,409,351,040	21.81%	1,409,351,040	44.15%
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2,918,088,960	45.15%	2,918,088,960	21.32%
光滙石油福利有限公司 (附註3)	200,000,000	3.09%	200,000,000	3.03%
賣方	—	—	146,408,450	2.21%
其他公眾股東	1,936,041,600	29.95%	1,936,041,600	29.29%
<b>總計</b>	<b>6,463,481,600</b>	<b>100.00%</b>	<b>6,609,890,050</b>	<b>100.00%</b>

### 附註：

1. 加拿大基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光林博士全資擁有。
2. 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光林博士全資擁有。
3. 光滙石油福利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光林博士全資擁有。

##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香港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擁有。全外資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分包及買賣石油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瀝青及燃油精煉）及經營石油產品碼頭及油庫等業務。

全外資企業的年產能為 1,400,000 噸加工瀝青及其他石化製品，現正擴充生產設施。至二零一一年，其年產能將達 2,300,000 噸。中國經濟改革促進道路運輸及相關基建迅速發展，使道路及高速公路建設及翻新的標準提高，同時亦刺激優質瀝青需求增長。因此，全外資企業於過去三年的業務穩步上揚。全外資企業為國內市場領先的中型瀝青及燃油石化製造商，位於長江三角洲，當地基建完善，產品需求殷切。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96,988,329	210,953,206
除稅後純利	96,988,329	186,852,666
資產淨值	185,093,839	375,728,857

### 收購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大中華地區營銷及銷售海上加油服務、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坐盤買賣證券、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

完成時，本集團可自目標集團有關石油產品精煉的現有資產及經驗中獲益，提高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海上加油、石油存儲及碼頭設施、石油運輸及上游開採與生產）的協同效益，並完善本集團業務的價值鏈。

全外資企業擁有兩個石化製品碼頭（可容納規模介乎 500 DWT 至 50,000 噸級的油輪）、一個容量 138,000 立方米的油庫及鄰近土地與海岸線的土地使用權。完成時，本集團計劃將現有油庫的儲存量增至 600,000 立方米及 800,000 立方米，並興建兩個新碼頭泊位，以促進溢利增長。油庫亦會成為本集團在長江三角洲的石油供應基地，服務範圍覆蓋長江各大港口，向船舶提供海上加油服務，同時亦優化本集團的中國海上加油網絡。

集團現時亦於舟山外釣島興建的大型油庫碼頭，可通過華東輸油管道連接到全外資企業於鎮江的油庫，屆時，集團可利用舟山的 30 萬噸級碼頭設備直接將原油燃料油進口並透過輸油管道將油品輸送到鎮江油庫作為其生產原料。是次收購，一方面可將全外資企業的煉油業務與集團舟山的儲運業務結合發揮強大的協同效益，另一方面，收購後可大大增加集團燃料油之進口量，從而降低採購成本提高集團之利潤。

董事認為，備忘錄的條款（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均屬公平合理，且為一般商業條款，而收購（如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一般資料

備忘錄對各訂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惟收購仍須待簽訂正式協議方可作實。由於有關收購的正式協議未必會簽署，而收購亦未必進行，故此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正式協議落實簽訂，即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交易，或須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會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出有關收購的公告及／通函。

##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完成賬目所列的應收賬款
「收購」	指	建議由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完成前一個曆月最後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代價」	指	收購的代價 1,485,000,000 港元（或會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為支付部分代價而向賣方發行的新股份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股份」	指	將由買方協定的託管代理託管總發行價為300,000,000 港元的代價股份
「正式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與賣方擔保人將就收購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300,000,000 港元
「香港公司」	指	金海宏業石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完成當日起計為期一年
「禁售股份」	指	託管股份以外的代價股份
「管理賬目」	指	全外資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備忘錄」	指	買方、賣方、本公司與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收購訂立的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買方」	指	光滙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完成時目標公司應付賣方的股東貸款



「特別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溢利保證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ccess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Tooltime Holdings Limited
「賣方擔保人」	指	潘民曦先生
「全外資企業」	指	金海宏業（鎮江）石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DWT」	指	載重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Gregory John Channon 先生及張森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